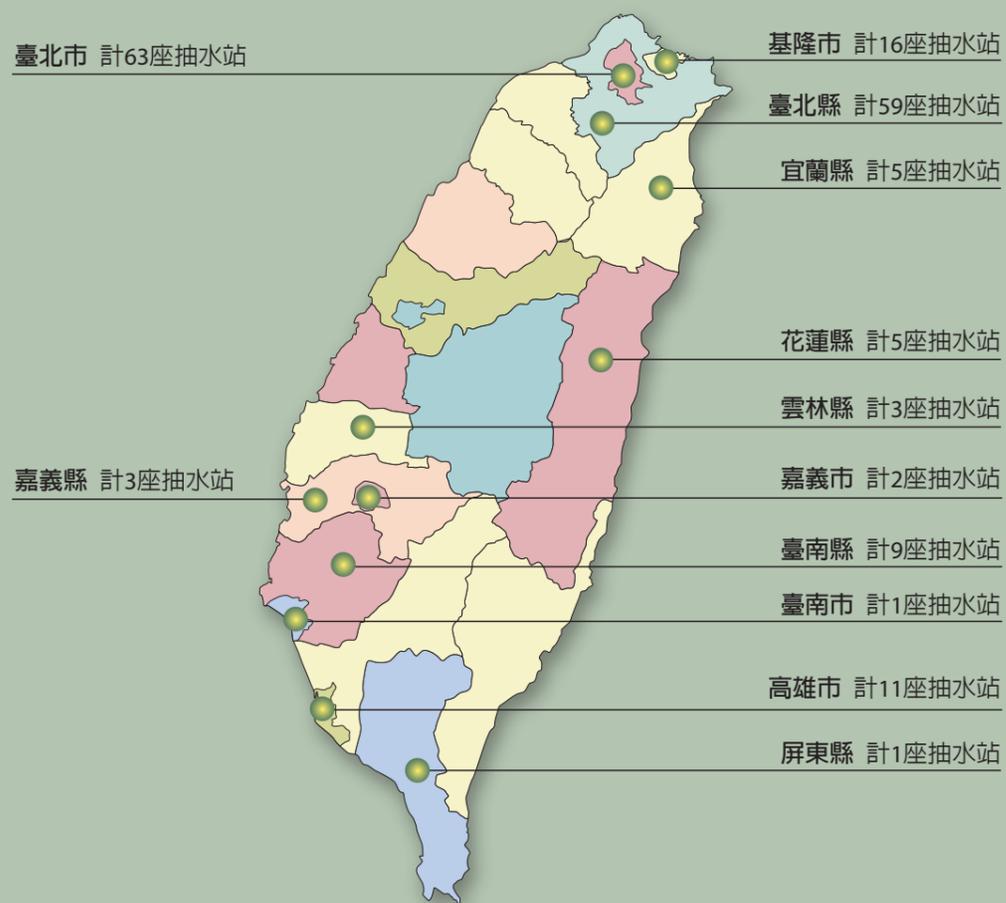


全國都市計畫區內 178 座抽水站，臚列如下表，其位置則詳見下圖。

全國都市計畫區內抽水站數量統計表

縣市	抽水站數量	縣市	抽水站數量
臺北縣政府	59	臺南縣政府	9
宜蘭縣政府	5	臺南市政府	1
基隆市政府	16	屏東縣政府	1
花蓮縣政府	5	臺北市政府	63
雲林縣政府	3	高雄市政府	11
嘉義縣政府	3	全國抽水站合計	178 座
嘉義市政府	2		



臺灣地區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內抽水站數量圖



◆ 臺北賓館和館

建築工程

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 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履約管理

代辦緣由及依據

60 年，前省政府公共工程局成立建築工程組，除辦理國宅規劃設計外，偶爾代辦公有建築物之規劃設計，並由各區工程處監造。68 年，成立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業務，仍以興建國宅為主要業務。

72 年暑假結束，臺中縣省立豐原高中開學日聚會時，禮堂突然倒塌造成重大傷亡，臺灣省政府指派當時省住都局與教育廳會勘全省高中、職是否有危險校舍，自此持續不斷代辦學校建築。省政府其他廳、處、局之辦公廳舍以及省立醫院，也陸續比照教育廳委辦模式，洽請住都局代辦。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頒布實施，同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精省後省府住都處併入本署。有鑑於工程採購執行過程當中，涉及各類型工程相關專業知識及法令規定，而各「非工程專業機關」人員對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階段所辦理的事項，未具備工程採購專業能力及人力，對於規劃設計圖說的周延性未具審查能力，施工階段的履約品質亦難以監

督。又該等機關即便將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技術服務事項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常因其人員未具相當工程實務經驗，且對工程法令規章不熟悉，致多聽從技術服務廠商的解釋，無法有效勝任督導事項。因此，中央各部會署及其所屬非工程專責機關，紛紛洽請本署代辦公有建築物工程專業採購管理。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九二一地震，其主要災區位於南投縣與臺中縣。本署除於 88 年緊急規劃興建 5 處共 499 戶組合屋，作為臨時安置外，並於 89 年颱風季節前，規劃設計 5,606 戶（含政府與民間興建戶數）組合屋的防颱加固設施。為永久安置災民，本部自 90 年 4 月 16 日成立跨部會「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有關新社區的開發興建，亦由縣府委請本署代辦。

91 年行政院建構統一發包中心，以集中專業人力、統一作業方式，提升政府採購效益。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核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擬「推動成立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計畫方案」，該方案特別指出：基於營建署兼具工程採購及技術專業之特性，亦具有相當之工程採購經驗，故指定作為院屬各機關工程採購之代辦機關。本署做為工程採購之專業代辦機關，效益如次頁：

解決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建築工程的困擾

公有建築物辦公廳舍由專業工程機關代辦，解決前述非工程專責機關因欠缺專業人力、經驗而產生之實質問題。

精減政府組織員額

「非工程專責機關」無需各自納編工程人員，工程興建事宜交由專業機關代辦，各「非工程專責機關」人力能充分發揮其所長，執行該機關之法定職掌。

提升公共工程採購效益

藉由專責機關之專業人力、經驗，可控制預算、掌控時程、提升品質及減少採購爭議。

有效累積專業知識與經驗

培育優秀的工程專業人才，累積工程採購知識與實務經驗，建立工程資訊系統，讓寶貴資源舉國共享，避免疏失重複發生。

98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劉前院長主持研商「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在該次會議中劉前院長裁示：「工程專責機關如營建署、國工局，除本身的工作外，應持續發揮協助非工程專責機關之功能」。9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發布「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作為非工程專責機關洽請代辦之依據，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本署持續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專業代辦採購，以解決非工程專業機關人力與專業不足的情形。

代辦性質及類別

為了加強工程專業採購及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建築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各專業類別的審查表，以俾代辦工程能夠達成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的品質目標。

本署專業代辦「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的專業工程採購，均由洽辦機關編列預算，並擬訂興建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洽本署代辦。本署與洽辦機關勘查基地時，即檢討該建築工程各年度可執行的預算額度、設計需求；惟計畫需求、年度預算執行率等，屬於工程主辦機關權責，均由洽辦機關主政負責。

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下：

全程專業代辦採購

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洽辦機關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

洽辦機關自行遴選技服廠商、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本署審查建器材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分項單價及單位面積造價合理性，函送業主並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

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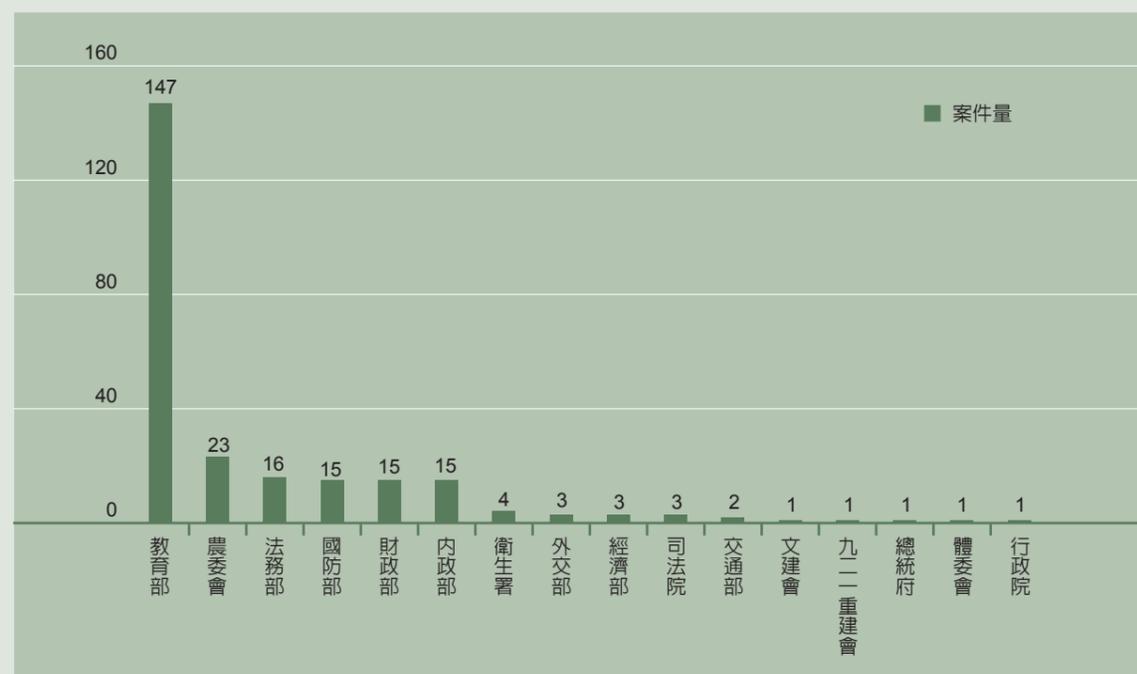
代辦工程統計

本署自 88 年至 99 年代辦中央各部會署及其所屬機關，共計 251 件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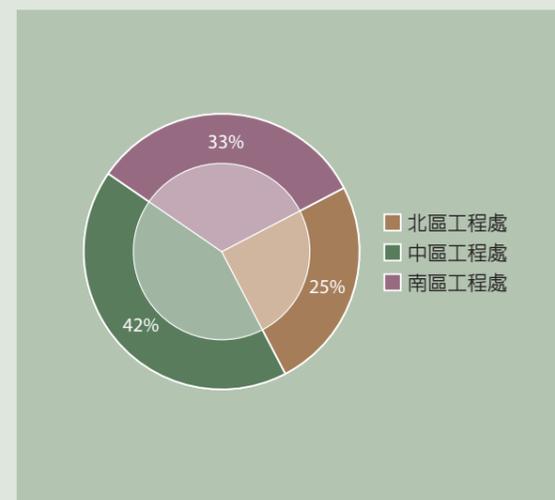
依洽辦機關所屬部會統計，以代辦教育部案件量最多，計 147 件（包含九二一校園重建 39 件），其餘分別為農委會 23 件，法務部 16 件，財政部 15 件，內政部 15 件，國防部 15 件，外交部 3 件，衛生署 4 件，司法院 3 件，交通部 2 件，經濟部 1 件，九二一災後重建會 1 件，總統府 1 件，體委會 1 件，行政院 1 件（詳 88 至 99 年度代辦建築工程案件依各部會統計圖）。

就代辦工程地點而言，以中區最多共計有 104 件（因九二一校園重建有 39 件），南區次之，計有 84 件，北區較少，計有 6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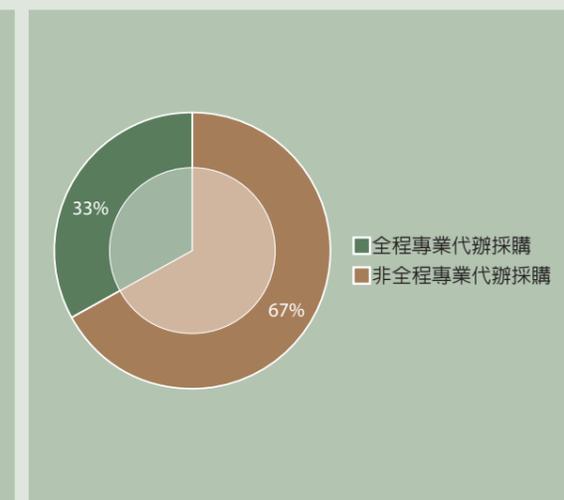
就辦理方式統計，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計有 84 件，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 167 件。



88 至 99 年度代辦建築工程案件統計圖



建築工程案件依區域統計圖



建築工程案件依代辦性質統計圖



◆ 臺北賓館庭園

各區指標工程

臺北賓館整修工程

● 計畫緣起

國定古蹟臺北賓館於西元 1901 年完工，迄今已逾百年，前經內政部聘請古蹟學者專家調查研究，發現有漏水、承载力不足及白蟻蛀蝕等情形，嚴重影響結構安全，經外交部報奉行政院核准以 3 億元經費全面整修該館，其工程預算分配計 91 年以 3,000 萬元進行解體調查，92 年、93 年則各以 1 億 2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進行修復。本案為考證及完整紀錄修復過程，外交部另聘請中原大學薛琴及黃俊銘教授全程記錄，並製作成工作報告書，以供作歷史見證。



◆ 臺北賓館洋館後側

● 工程規模

本案工程計畫分為兩期，依照各期執行項目說明如下：

第一期：

主要修復工作內容包括臺北賓館（洋館）本體古蹟修復，中央空調工程，電梯工程，臺北賓館一樓仿古傢具、窗簾、地毯訂製，以及洋館前方庭園改善工程。

第二期：

主要工程內容包括洋館的再利用強化工程，庭園暨池岸改善工程，和館、門衛所及馬房整修暨空間再利用工程，以及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 工程總經費

第一期：3 億 98 萬 5,846 元。

第二期：1 億 4,392 萬 20 元。

● 工程特色

臺北賓館整修工程係屬於古蹟修復，並且為先採解體調查再行修復的首例，不僅確保施工過程中對古蹟的維護，亦減少施工過程反覆變更設計。本工程以高規格化進行整修，其修復總體規劃方案按卓銀永建築師所提設計構想進行。修復工程進行中為依原有工法修復及突破技術瓶頸，曾聘請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修復研討、會議及教學，在相關參與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之下，終於使臺北賓館風華得以再現。

● 施工紀要

第一期：

92 年 8 月 18 日開工，93 年 10 月 16 日竣工。第一期為洋館整修、前庭園及四周圍牆外部整修，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設計、監造業務，慶洋營造有限公司施作。本工程為本署第一件古蹟修復工程，本處除一般性工作外，尚考證舊資料，俾使臺北賓館回復舊貌，如洋館馬薩式屋頂二側舊照有牛眼窗，未修復前之馬薩式屋頂已封牛眼窗，及發現舊照片燈具型式與目前設計不同，此二者皆告知設計廠商，尋求最完善處理。

第二期：

94 年 7 月 20 日開工，95 年 3 月 30 日竣工。第二期為和館、門衛所、馬房及後庭園整修，由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設計、監造業務，隆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因工期有限及配合外交部 10 月份作為國慶酒會場地使用而經常趕辦，復因新發現庭園流瀧、和館廁所等殘跡，即辦理變更設計送文建會審查同意辦理。



◆ 臺北賓館洋館正面



◆ 臺北賓館夜景



◆ 臺北市平安新村

臺北市平安新村新建工程

● 計畫緣起

臺北市平安新村係早年興建的老舊眷村，設施簡陋，安全堪虞，政府為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更新改建住宅，並藉以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改善都市景觀，而於 86 年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配合國土開發政策，都市更新及公共設施等需要辦理改建工程，以整體規劃興建住宅區，期能健全都市發展。

●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及 11 層 RC 造集合式住宅，共計 10 棟，住戶 340 戶、店舖 29 戶，合計 369 戶；總樓地板面積分為：甲區 (29941.43 m²)、乙區 (20471.27 m²)、丙區 (16511.42 m²)。

● 工程總經費

13 億 5,510 萬 1,003 元

● 工程特色

規劃概念係延續民生社區鄰里公園所形成的都市綠化網，建築物採南北的配置原則，通風採光良好，於道路四周留設人行道及都市廣場，並予以綠化，與基地四周眷村環境形成一體，提供居民互動的場所。內部以中央綠帶軸線串聯起三區住宅群體，並與婦聯公園連接，形成都市綠帶走廊，保留眷村特有豐富文化，延續其緊密和諧的社區意識及人際網絡，以此為概念基礎，建立一個現代化、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帶動當地及周邊的住民自主地關心環境，共同努力將社區經營成一個安全、舒適、溫馨、便利的模範社區。

● 施工紀要

9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97 年 10 月 18 日竣工，98 年 1 月 7 日交屋。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新建工程側立面及綠化庭園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新建工程正立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新建工程

● 計畫緣起

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與國有財產局花蓮分局現有辦公廳舍皆已不敷使用，又均屬行政機關與人民關係密切，部分業務息息相關，故於花蓮市中心興建合署辦公大樓，不但方便民衆洽公，亦可節省興建辦公廳舍的經費，更能提升兩機關的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工作。

●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上 6 層 / 地下 2 層 RC 造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16,074 m²。

● 工程總經費

1 億 309 萬 3,700 元

● 工程特色

本案造型設計構想如下：

1. 展現專業、服務、親民的意象

利用立面造型及呼應內部各使用空間不同，而做有效率且有意義的開窗，讓民衆在空間使用上感受到政府機關的專業性與服務、親民的態度。

2. 塑造輕巧、簡潔、地標性意象

採用輕巧活潑的造型、簡潔的入口立面，塑造出花蓮地區新地標。

3. 具科技感、時代感等風格

強調輕巧的玻璃結構，形成及立面強烈的虛實變化入口造型，讓本建築具有科技感與時代性等風格。

4. 融入當地自然環境

建築物外牆材質主要採用花崗石搭配金屬帷幕牆與二丁掛磚，融入當地清澈藍天白雲與鮮綠透析的遠山整體環境，讓整體外觀造型及色彩能夠完全融入當地自然環境。

● 施工紀要

96 年 12 月 27 日開工，99 年 1 月 26 日竣工。



◆ 霧峰林宅——景薰樓門樓



◆ 霧峰林宅——景薰樓正面鳥瞰



◆ 霧峰林宅——二房厝穿廊



◆ 霧峰林宅——二房厝正立面

第二級古蹟霧峰林宅復建工程

● 計畫緣起

霧峰林宅位於臺中縣霧峰鄉錦榮村、本堂村及萊園村，為霧峰林家在阿罩霧的宅邸與園林的總稱，建於清同治、光緒年間，計由頂厝、下厝與萊園等3大部分構成，74年11月27日內政部公告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其宅第規模及建築特性上，均屬無雙，惟全臺第一的紳官宅第，不管在歷史上、建築特色上均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霧峰林宅於88年9月21日大地震中嚴重損毀，令人扼腕，是為臺灣文化資產的重大損失。

● 工程規模

霧峰林宅宅園的範圍相當廣闊，古蹟主體所在總面積逾1萬1,000平方公尺，計有8組建築組群及萊園。本復建工作計畫配合中央政策，針對頂厝景薰樓組群前中落、頂厝頤園、下厝宮保第、下厝大花廳、二房厝等部分組群同時展開，期能將重要文化資產搶救修復，達到保存文化資產目的。毀損概述：

1. 頂厝景薰樓：九二一震毀修復中建物，一進主結構尚好，惟仍損壞移位。
2. 頂厝頤園：九二一震毀頤園大半部分。
3. 下厝宮保第：九二一造成宮保第倒塌嚴重，雖前落左護龍、中落左前護龍、第三進正身、拜亭、後落左護龍並未全倒，然亦傾斜或移位或結構受損。
4. 下厝大花廳：九二一造成大花廳主要建築戲臺等全毀，第三進亦受損嚴重。
5. 下厝二房厝：造成二房厝倒塌嚴重，第三進正身、後落部分並未全倒，而屋面或牆壁亦傾斜或震落。

● 工程總經費

1. 頂厝景薰樓：1億311萬6,700元
2. 頂厝頤園：6,300萬5,013元
3. 下厝宮保第：1億3,300萬4,305元
4. 下厝大花廳：1億1,382萬8,000元
5. 下厝二房厝：8,510萬5,03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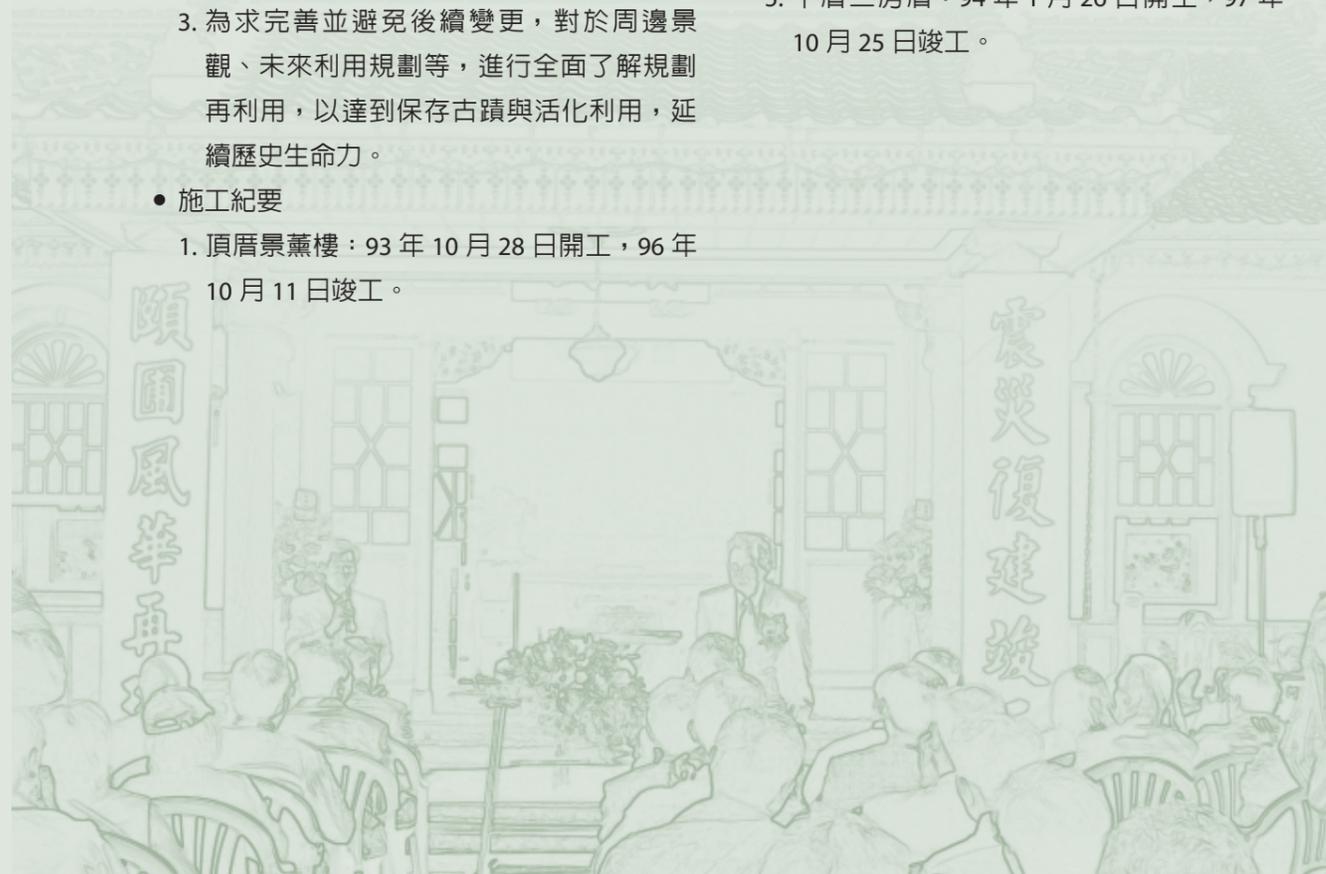
● 工程特色

1. 以現代技術及古工法，復原倒塌原貌，修護未倒塌部分，並運用傳統工法及補強加固，提高古建物耐震性。
2. 各建築群組本身及相互間的設計及施工介面，有原則性與統一性的指導執行，使各群落之間取得協調。
3. 為求完善並避免後續變更，對於周邊景觀、未來利用規劃等，進行全面了解規劃再利用，以達到保存古蹟與活化利用，延續歷史生命力。

● 施工紀要

1. 頂厝景薰樓：93年10月28日開工，96年10月11日竣工。

2. 頂厝頤園：93年12月20日開工，95年8月28日竣工。
3. 下厝宮保第：94年1月19日開工，98年11月12日竣工。
4. 下厝大花廳：93年11月29日開工，96年6月13日竣工。
5. 下厝二房厝：94年1月26日開工，97年10月25日竣工。





◆ 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



◆ 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共藝術



◆ 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科教室大樓



◆ 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景觀造型步道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工程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該校創校於 33 年，前身為新竹州立新竹農業學校，89 年 2 月奉令改制為「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近年來逐步轉型為科技預備教育，促進學校邁向精緻優質教育為主。而隨著都市化的腳步及苗栗縣未來的綜合發展，為因應苗栗縣人口的成長與莘莘學子學習的需求，計劃於現有校區內興建新校舍，以充實教學設備設施、發揚學校特色、拓展社會資源、延續莘傳教育的薪火。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上 5 層 / 屋突 2 層，建物總高度為 26.25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69,619 平方公尺。

3. 工程總經費

1 億 3,487 萬 5,864 元

4. 工程特色

新建教學大樓與原有草皮間，因腹地的限制，無法留設出一個靜態休憩綠帶，以隔絕外界嘈雜，故藉由保留 85% 以上的原有植栽，保有校園的原貌性與空間品質，並藉草坪與植栽形成完整的綠色環境，創造美好校園意象。考量既有校園紋理，新建教學大樓採取 L 字型（長條狀）配置規劃，並由穿堂造型的強化，對應整體校區中軸線，構成校區雙合院的型態，同時保留原有的西側門，維持既有的緊急救災動線。綜觀本案，新建校舍融入了校園，其設計也為校園作最有效的利用。

5. 施工紀要

96 年 5 月 19 日開工，97 年 7 月 15 日竣工。

●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科教室大樓新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該校創立於 29 年 4 月，迄今已有 72 年歷史，89 年 2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校以培養兼具專業知識、技術能力、職業道德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發展能力的商業與服務業基礎人才為教育目標，創校迄今培育了 3 萬多名基層商業人才，均有傑出表現與成就。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增設綜合高中學程新課程發展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故新建專科教室大樓，增加教學空間。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上 5 層 / 屋突 2 層，建築物高度為 24.1 公尺，屋頂突出物高度為 4.6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5885.46 平方公尺。

3. 工程總經費

1 億 3,543 萬 6,524 元

4. 工程特色

建築物串連新舊教學區，位於建築群及開放空間的交會點，以較高的高度形成整體天際線，教室主要配置於南北向，採光良好，亦無西曬問題。此外規劃將周邊車行動線與主要教學空間保持距離，避免噪音干擾，並控制校內車行動線，保持人車分道，校園人行動線於軸線上成魚骨狀分布，所有空間分布於四周。在空間動線的部分，創造兩座垂直核貫串各樓層，將空間動線連貫成一整體，將空間主體配置於軸線兩旁，利用水平廊道連貫，並於一樓設置川堂，使校園動線與建築空間動線相互呼應。校園中的開放空間也賦予其相關屬性，以豐富校園空間的層次感。

5. 施工紀要

96 年 7 月 20 日開工，97 年 9 月 23 日竣工。



◆ 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教室



◆ 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館



◆ 彰化高商教學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館暨綜合職能科教室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本工程緣起於 88 年 9 月 21 日大地震，造成該校建築科館教室損壞，經結構補強後勉強使用 5 年，始獲編列經費得以重建，同時並增建綜合職能科館教室。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構造型式為地下 1 層 / 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5176.03 平方公尺。

3. 工程總經費

1 億 956 萬 5,394 元

4. 工程特色

以當代技術及工法，重建符合綠建築候選標章，並落實三級品管的現代化多功能校舍。

5. 施工紀要

96 年 4 月 10 日開工，97 年 8 月 6 日竣工。

●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教育部鑑於該校部分老舊校舍已達使用年限，特定本計畫，將老舊校舍危險建物汰換更新，以使莘莘學子有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下 1 層 / 地下 3 層混凝土造建築物，工程內容包含建築、植栽、水電、消防等，基地面積為 7 萬 2,08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216 平方公尺。

3. 工程總經費

1 億 2,683 萬 3,000 元

4. 工程特色

本工程係位於八卦山北麓的山坡地，建物主要座向主要順應坡向進行規劃配置，完全符合物理環境要求。建物入口及門廳規劃於學校主軸線起點上，並以鋼構及玻璃等當代建築材料構築，空間寬敞明亮，造型簡潔摩登，意象清晰，不僅可為日後學校的表徵，亦可成為當地的地標。

5. 施工紀要

98 年 9 月 10 日開工，工期 430 日曆天。



◆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興建工程

●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教育部鑑於部分老舊校舍已達使用年限，特定本計畫將老舊校舍危險建物汰換更新，本工程完工後將帶給學子充分的學習空間，增加實際烹飪操作機會，進而提升本質學能，以培育出優秀人才，並增加就業機會。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上 4 層混凝土造建築物，工程內容包含建築、植栽、水電、消防等，基地面積為 10 萬 5,80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216 平方公尺。

3. 工程總經費

5,408 萬 3,029 元

4. 工程特色

本工程係位於臺中市市中心，設計完全符合物理環境要求。其使用的建築外觀建材及帷幕玻璃等當代建築材料構築，空間寬敞明亮，造型簡潔摩登，意象清晰，不僅可為日後學校的表徵，亦可成為當地的地標。

5. 施工紀要

96年2月1日開工，97年5月27日竣工。

●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本案係教育部為達成「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政策目標，推動國立高中職 3 年 60 億校舍改建工程，計劃在 95 年至 97 年間完成。沙鹿高工係第 2 批辦理學校，並由教育部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經評選由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此項工程。

2. 工程規模

新建地下 1 層 / 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一棟，基地面積為 30,823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6,322.8 平方公尺，總工期 460 日曆天（含拆除與基地工程），含建築及裝修工程、水電、植栽、景觀工程及拆除等工程。

3. 工程總經費

1 億 566 萬元

4. 工程特色

本工程以合理的校舍配置計畫，充分發揮校地潛能，並採取人性化動線考量，明確區劃各個空間。其次創造精神中心地標，以凝聚師生認同感及向心力，同時創造出多元化的室內、戶外教學空間融合與設計，幾何化的建築元素，使得校園活潑生動，多層次的版塊疊砌，增添建物立體感，加入非垂直水平之元素，塑造視覺焦點。

5. 施工紀要

96年5月25日開工，97年11月3日竣工。



◆ 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 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本案係教育部為達成「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政策目標，推動國立高中職 3 年 60 億校舍改建工程，計劃在 95 年至 97 年間完成。二林工商係第一批辦理學校，並由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經評選由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此項工程，本署於 95 年 1 月 18 日承二林工商委託代辦。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樓板面積共 3,988.97 平方公尺，為地上 5 層混凝土建築物，採取筏式基礎，共興建 16 間教室、1 間教師準備室、1 間美術教室、1 間多媒體教室、1 間史地教室、1 間專業教室、1 間音樂教室、1 間生物化學教室、1 間物理教室、1 間地科教室、3 間器材室等。

3. 工程總經費

6,688 萬 708 元

4. 工程特色

本工程為配合國家推動環保教育政策，落實永續發展的「綠色建築」理念，空間規劃與經營上，利用綠色建築的手法，興建合乎環保概念的教室，達成環境綠化、美化、舒適、美觀的目標，並配合達成人、自然與生物共榮、物質循環的境界，所謂之「新環境」教室。

5. 施工紀要

96 年 2 月 6 日開工，97 年 2 月 14 日竣工。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大樓興建工程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大樓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達成「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政策目標，推動國立高中職 3 年 60 億校舍改建工程，計劃在 95 年至 97 年間完成。和美實驗學校係第一批辦理學校，並由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經和美實驗學校經評選由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本工程，本署於 95 年 3 月 15 日承和美實驗學校委託代辦。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下 1 層 / 地上 4 層 / 屋突 1 層，採用 RC 結構，共有普通教室 12 間，功能性教室 5 間、無障礙設施、戶外展演空間等，樓地板面積為 4,594.7 m²，主要工項包括建築、機電、消防與植栽等工程。

3. 工程總經費

8,751 萬 9,545 元

4. 工程特色

本工程配合國家推動環保教育政策，落實永續發展的「綠色建築」理念，空間規劃與經營上，利用綠色建築的手法，興建合乎環保的教室，達成環境綠化、美化、舒適、美觀的目標。並配合達成人、自然與生物共榮、物質循環的境界，建築群間的色彩、質感及材料一體性，也加入了「和美編織文明」的史觀。

5. 施工紀要

96 年 2 月 6 日開工，97 年 3 月 18 日竣工。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資源中心興建工程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資源中心興建工程

1. 計畫緣起

教育部鑑於部分老舊校舍已達使用年限，國立高中職 3 年 60 億校舍改建工程計劃在 95 年至 97 年間完成，並使各校掌握「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及永續環保的校園新環境」。

2.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工程內容包含建築、水電、消防及空調等，基地面積為 5 萬 5,04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497.91 平方公尺。

3. 工程總經費

6,408 萬 2,488 元

4. 工程特色

造型樸質穩重，不失現代意象，導入「綠建築」手法，塑造校園中心開放空間，並且設置雨水回收池兼景觀池，成為視覺景觀設計及友善校園的重要課題。

5. 施工紀要

96 年 1 月 27 日開工，97 年 3 月 4 日竣工。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 計畫緣起

該校因校內漁業科、餐飲管理科、電信科及資訊科實習工廠，暫以普通教室代用，加以實施學年學分制及選修課程增多，以致普通教室不足，影響教學品質。為因應教學需求，依據該校校務發展計畫（85 年 1 月訂定）中，所規劃的綜合教學實習大樓興建工程，興建教學實習大樓 1 棟（內設漁業館、餐飲管理館、電子通信館、資訊館、理化暨物理實驗室），致使各科能擁有獨立的實習工廠，提供師生完善且充足的教學空間。

● 工程規模

本工程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4,550.29 平方公尺，結構體為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基礎為連續基礎）。

● 工程總經費

9,604 萬 6,216 元

● 工程特色

本工程由於基地狹小且臨澎湖內灣，策略上採取海岸線景觀面退縮建築，並於建築體以部分退縮及部分玻璃虛體，打破巨大實體的壓迫感。

建築體於狹長基地角端配置觀景樓梯，破除尖端基地的格局，並塑造海岸線一端的景觀標的。面對澎湖特殊的氣候，在基地西南側銜接校園處，以二樓層挑空廣場適當引進太陽與夏日的西南風，另外於靠海東北側，以玻璃圍閉挑空中庭，將大片海景引入室內，也塑造出冬日的暖陽溫室，夏日則透過西南風的對流降低室溫。

開放空間策略上，建築內部空間以中庭變化策略，讓建築體內部有各科系專屬個性化的中庭，並提供各教學空間外的附屬休憩空間。

● 施工紀要

96 年 4 月 18 日開工，97 年 7 月 10 日竣工。



◆ 澎湖海事實習大樓正面外觀



◆ 澎湖海事北側外觀



◆ 國立臺南啓聰學校新化校區表演廣場



◆ 國立臺南啓聰學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國立臺南啓聰學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 計畫緣起

為提升教室現代化，配合視訊教學的需求，故於該校新化校區興建綜合大樓，讓全體師生能享有一個更舒適的教學空間，並期能符合師生實際使用行為之所需。

● 工程規模

本工程的構造型式為 RC 韌性立體鋼構框架系統，基礎採筏式基礎，結構體為地上 3 層教室及大禮堂，建築面積為 1,83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4,043 平方公尺。

● 工程總經費

8,337 萬 8,800 元

● 工程特色

由於學校鄰近新化斷層，建築物須力求結構上的安全堅固，因此以高標準耐震法規進行結構設計，可提升耐震能力及完善消防安全系統，使結構體達到防火防震的要求，以保障人員及財物之安全。本工程採用「綠建築」的設計手法，尤其著重日常節能及水資源指標，使建築物完工後，所需的營運成本降到最低。此外亦設置無障礙環境，以人性化設計，彰顯關懷的教育意涵。

● 施工紀要

96 年 5 月 31 日開工，97 年 4 月 30 日竣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 計畫緣起

本工程位於屏東縣長治鄉，於 93 年 2 月委由本署代辦甄選設計監造建築師、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以期本工程有計畫、整體性的運作施工。

● 工程規模

全案共分建築、景觀綠化及水電、空調計 3 標，本工程結構體為 RC 造地下 1 層 / 地上 3 層建築，基地面積為 3,124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4,039 平方公尺，基礎結構採 RC 筏式基礎（明挖 -4.9M），法定停車位 82 個，設計為 97 個。

● 工程總經費

建築含植栽施工費 1 億 9,100 萬元、水電工程費 5,078 萬元、空調工程費：2,460 萬元。

● 工程特色

本項新建工程係國內首座「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服務管理中心，完成後將提供肥料、畜禽、種苗、水產、疫苗、食品、試劑等進駐廠商一個寬敞便利的申辦服務場所。另本工程有大型的會議室，可提供各廠商作為辦理招商及產品說明會的使用場所。

● 施工紀要

93 年 12 月 1 日開工，94 年 10 月 27 日竣工。



◆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廣場



◆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 臺灣國家婦女館入口玄關



◆ 臺灣國家婦女館貴賓室

行政院交辦重要工程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計畫緣起

38 年臺灣實施戒嚴前後，有許多人遭受逮捕、羈押或槍決，此種慘痛事實無形中成為恐怖的氣氛，籠罩整個臺灣社會，成為臺灣人民揮之不去的夢魘，影響臺灣社會的發展至深且鉅，此稱之為白色恐怖，時間長達 40 多年。為撫平歷史傷痕，並對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表示哀悼，興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是寄於「紀念、撫慰、和諧、團結」之目的。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7 日同意設立本紀念碑，由內政部擔任主政機關，負責推動建碑相關事宜。

工程規模

紀念碑塔為高 20.7 公尺之光塔，側邊圍牆書寫碑文，碑前有景觀水池、休閒平臺及追思迴廊等之廣場。本工程結構體為地下 1 層 / 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建物，以擋土安全措施及鋼板樁方式開挖，工程內容包括擋土設施、土方工程、鋼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鋼構工程、門窗工程、景觀工程。

工程總經費

3,901 萬 1,596 元

工程特色

本工程座落於臺北市介壽公園一隅，位於凱達格蘭大道與懷寧街口，面對總統府前廣場，位置顯目，深具歷史及時代意義。

設計理念是：

- 「破碎裂縫：隱喻悲劇」；
- 「公義之塔：光照滿盈」；
- 「水平如鏡：象徵和諧」；
- 「環形坡道：表現團結」；
- 「老榕蔭蔽：撫慰人心」；
- 「碑牆環繞：紀念事件」。

施工紀要

96 年 10 月 16 日開工，97 年 3 月 31 日竣工。

臺灣國家婦女館整修工程

計畫緣起

行政院張前院長俊雄於 9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指示，臺灣國家婦女館的成立，可做為實踐性別平等的推動據點，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工程特色

臺灣國家婦女館的興建，不僅具有兩性平等的指標與宣示意義，更能作為推動婦女國際參與、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辦理婦女及性別平等會議活動、推廣性別主流及性別平等教育的地點，同時也可展示我國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婦女創業成果。

工程規模

室內裝修總樓地板面積為 918.53 平方公尺，主要空間包括展示區、史料圖書室、視聽閱覽室、外賓接待室、會議室等，並附設親子廁所及育嬰室。

工程總經費

1,519 萬 214 元

施工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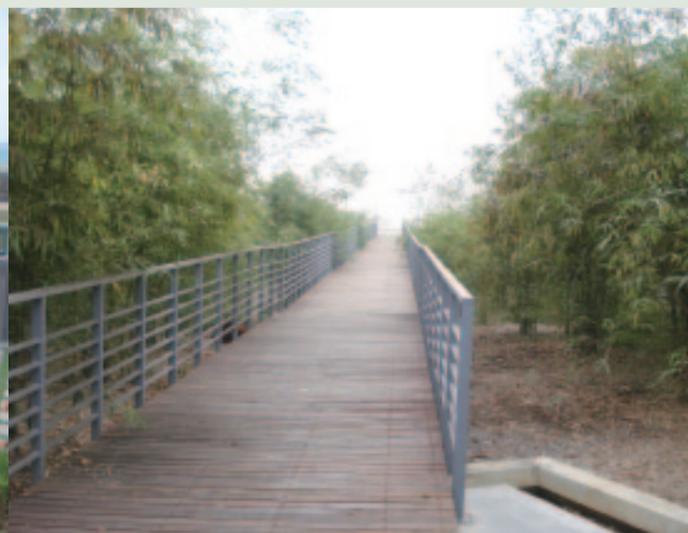
96 年 12 月 5 日開工，97 年 2 月 4 日竣工。



◆ 七一三澎湖事件紀念設施工程竣工典禮



◆ 七一三澎湖事件紀念設施



◆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鋼橋步道及竹廳



◆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紀念空間平臺

七一三澎湖事件紀念設施工程

計畫緣起

97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接獲陳情人張彤先生（原山東煙臺聯合中學校長張敏之之子）陳情略以：「針對七一三澎湖事件，希望於澎湖馬公海邊興建紀念碑」，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完成規劃構想，為記取 38 年七一三澎湖事件歷史教訓，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理念與精神，於澎湖歷史事件遺址，興建紀念物一案，由本署擔任主政機關，負責推動興建相關事宜。

工程規模

基地位置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地號：馬公段 1882-46），基地面積為 0.0405 公頃。

工程總經費

276 萬 2,211 元

工程特色

本工程屬於戶外紀念性設施，具有引導、省思、悼念、集會及史實紀要等目的，因此採取水平化設計來表現出「大地撫慰人心，寬恕所有」的理念，並以和平的象徵及語彙，期望達成寬容與省思，並記取歷史教訓。

為配合現有鄰近公共建築與設施的夜間照明情形，本設施亦設置了夜間照明，以塑造整體景觀效果。

植栽部分則考慮到澎湖地區環境氣候，選擇適地樹種，配合植栽生長型態、季節變化、開花特性、質感等，亦儘量使用原生及易於管理維護的植物。

施工紀要

97 年 10 月 4 日開工，97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

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 93 年 4 月 9 日函：本部所報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書草案，請照經建會 93 年 3 月 24 日研商會議結論，由內政部擔任開發主體，辦理後續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興辦等事宜，俟公園闢建完成後，移請嘉義市政府辦理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工程規模

公園面積 6.1 公頃，主要設施包括遊客服務中心（635.42 平方公尺）及公園廁所（85.42 平方公尺）；其他工程部分則有竹庭鋼構坡道、公園週邊入口廣場、戶外表演場及步道、遊客服務中心屋頂紀念平臺、紀念草坡等設施，植栽的部分則有長枝竹、桃花心木及草地等。

工程總經費

7,842 萬 7 千元

工程特色

本工程設計概念，是以無法迴避的「顯/隱」為主題，將地表設計成平緩開闊的斜坡，提供寬廣無礙的視野，坡頂覆土以紀念牆圍塑成竹廳內庭，讓長枝竹幼苗逐漸成長茁壯，形成交織的網絡，當成長超過紀念牆的高度時，人們就可以看見原本隱藏在竹廳裡，而後冒出頭來生氣勃勃的竹林。用以彰顯二二八事件的集體記憶，隨著時間的演進，其所失落的片段與真相，將逐漸地顯現出表面的紀念意義。

施工紀要

96 年 10 月 12 日開工，98 年 1 月 17 日竣工。



◆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模擬透視圖



◆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施工現況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計畫緣起

中央各無殼機關每年均須編列鉅額租金，卻無辦公定所，故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8 月 25 日函示辦理，於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以一勞永逸解決此多年困擾。

工程規模

本工程為地下 4 層 / 地上 18 層之鋼骨造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173,662.8 平方公尺。

工程總經費

61 億 9,700 萬元

工程特色

● 建築規劃

辦公大樓呈 V 型配置，以綠色穿廊作為都市端景串連各棟，並提供民眾一處多用途的文化休閒空間。基地後方設置地下中庭，提供地下附屬商業空間充足採光。地面層則配置多樣化的生態綠地，營造以大地為本的景觀地標，創造安全與舒適的都市開放空間。

● 辦公平面規劃

以整合性建築觀念規劃，利用基本尺寸 160cm 及基本模矩 320cm 配合其倍數的靈活運用，並適切整合各系統以達到彈性使用目的，符合辦公大樓智慧化、自動化、資訊化的需求與特性。

● 建築立面設計

採預鑄混凝土 (PC) 版帷幕牆為主，開口部以雙層低輻射穿透率 (Low-E) 玻璃搭配氣密推開窗，並設置遮陽板，以達經濟、省能的目標。

● 結構系統

辦公棟以鋼骨韌性立體剛構與韌性斜撐 (搭接組合式挫屈拘束韌性支撐 BRB) 所形成的二元構架系統，共同支撐抵抗地震力。

● 綠建築

本案已通過綠建築評估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7 項指標，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智慧建築

本案已通過資訊及通信、安全防災、健康舒適、設備節能、綜合佈線、系統整合、設施管理等七項指標，取得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施工紀要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工後進駐單位包括勞委會、文建會、原民會、客委會、職訓局、勞動監理會、勞動檢查所、新莊稽徵所、檔案管理局及板橋行政執行處等 10 個單位。